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玲
被　　告　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素貞
被　　告　孔令儀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1687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及暫編同段1036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，如為特定建號則逕以該建號表示）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又系爭建物依本院執行處認定之第1次最低拍賣價格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90,000元，而被告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合欣公司）就該強制執行程序欲獲償之總債權額則共計為25,176,264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1687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誤。是執行標的物之價額既低於被告合欣公司請求之債權額，本件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之價額為準，即核定為13,490,000元；另本件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孔令儀應將系爭364建號建物所有權應有部份百分之6移轉部分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795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364建號建物第1次最低拍賣價格13,250,000元x 6/100＝795,000元）。是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之目的既均在使原告保有系爭364建號建物，而有相互競合情事，應以其中價額高者即13,49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,712元

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該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許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